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余鹏翼_____

2022年4月16日